



政風案例

桃園地院 3 千萬採購弊案 公務員判 8 月

桃園地院資訊室操作員楊姓男子經辦採購案，向有意投標的陳姓男子洩漏採購細節，讓陳男聯合 4 家公司假投標，以略低於底價 15 萬元得標，案發後共 4 人遭訴；桃園地院依洩密、妨害投標罪分別判楊、陳 8 月及 6 月徒刑，緩刑 2 年，4 家公司也被判 10 至 12 萬元罰金。可上訴。

檢方調查，56 歲楊姓男子曾任桃園地院資訊室操作員，2020 年間經辦 180 台 86 吋顯示器採購案，卻在公開招標前，多次與有意參與投標的陳姓男子見面，商討採購規格、商品規範，楊男同月 3 日再以兩人討論內容作成採購規範後，並在招標首日傳給陳男。陳男為了順利得標，找來徐姓女子任負責人的 2 家公司，加上自己擔任實際負責人的 2 家公司，一共 4 家公司投標，並事先講定其中 3 家是「炮灰」；為了確保不會再有其他廠商投標，陳同月 28 日還傳訊楊男，獲對方回訊確認「只有 4 家」。同月 29 日，陳男公司以 2995 萬元得標，其餘 3 投標公司出價均略高於底價（3010 萬元）；事後桃園地檢署獲報，指揮廉政署偵辦，全案才曝光。楊男、陳男、鄭女、徐女之間所傳訊息都被查獲，合謀罪證確鑿；法院認定，楊男利用職務之便洩密，法治觀念不足，陳男等 3 人以詐術妨害投標，也已影響政府採購制度公正性。

法院審酌，考量 4 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依洩密罪判楊有期徒刑 8 月、支付公庫 15 萬元；並依妨害投標罪判陳男、徐女、鄭女 6 月、3 月及 4 月徒刑，同時支付公庫 15 萬、8 萬、10 萬元，均緩刑兩年。4 家公司也分別被依妨害投標罪處罰金 10 至 12 萬元。(轉載自聯合新聞)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 ◎ 多一份注意，少萬分悔意。
- ◎ 發掘潛在危險因素，改進安全防護缺失。



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過失洩露公務機密案例】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 110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 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 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 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 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 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廉政園地)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

線」：0800-286586

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02